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道德規範與服務守則確認書

茲宣示我已詳盡閱讀，全然瞭解並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壹.職業道德規範；

貳.服務守則；

姓 名：_____

員工代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職業道德規範

一、在工作與個人言行上，我們應確保符合職業道德規範。

我們應隨時表現出誠實與道德的行為，維護社會倫理道德並確保遵守我們所經營業務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全球的所有員工都有責任遵守本職業道德規範。

二、我們應保證無利益衝突。

(一)我們禁止所屬從業員本身或其家屬或朋友或親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競爭對手或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擬與公司從事交易之廠商或個人，要求或接受任何私人上的報酬、餽贈、金錢、借(貸)款、服務、禮品等，並符合從業員社交規範作業細則。

(二)我們不能從事外部工作或服務，甚至和公司競爭造成利益衝突。

(三)遇到無法確定是否和公司利益衝突的問題，應向主管提出報告和詢問。

三、我們應保護公司的機密資訊與財產。

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維護並保護公司的資產、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機密資訊，在公司雇用時，都必須簽署保密合約，不得洩漏公司機密的業務資訊和商業秘密。

四、我們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規則。

(一)我們與政府交流及所有的商業行為均需符合法律的規定。

(二)公司應遵守通行的會計準則，並保持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準確並及時地記錄會計交易。

(三)遵守作業標準與品質要求提供有保證的產品或服務，在生產或業務作業流程都能達到顧客滿意。

五、我們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我們不得向他人透露或透過出賣公司秘密獲取個人利益，也不得利用其所掌握的公司訊息自己進行或幫助他人進行公司有價證券的內線交易。此外，我們也必須遵守證券交易的緘默期、通知要求和其他限制的規定。

六、我們尊重每一個人，公平、公正的對待每一個人。

(一)我們不會因為個人的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個人特徵而歧視他們，並適用於招聘、雇用、報酬、福利、培訓、事業發展等事項。

(二)所有員工應信任及尊重公司的每一個成員，杜絕本位主義、不濫用權力、不搞派系，共同發揮團隊精神，將建立良好工作環境視為己任。

七、我們應保證已閱讀並瞭解公司所有的政策。

八、遇有難以解釋之疑問等，應向直屬主管或職業道德委員會諮詢。

九、針對任何違反規範的事，我們應檢具事實，立即向職業道德委員會報告或是依照舉發程序檢舉。

貳、服務守則

- 第一條 從業員應遵守公司之一切規定，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指揮與監督。
- 第二條 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勞動契約之約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調動從業員工作，從業員不得拒絕。
- 第三條 從業員應公私分明，相互尊重，誠懇相處，協力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
- 第四條 從業員應盡忠職守，杜絕浪費、提高品質、努力生產。
- 第五條 從業員應按公司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親自打(刷)卡記時或按公司規定之其它方式辦理登記，工作日不能上班者，應依請假管理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六條 從業員不得偽(變)造考勤資料表單及卡片或託人打(刷)卡或受託代人打(刷)卡。
- 第七條 從業員上班服裝應按公司規定穿著及佩戴識別證。
- 第八條 從業員不得將識別證借與他人或向他人借用識別證。
- 第九條 從業員於工作時間內應努力工作，不得罷工，偷閒怠工妨害他人工作或煽動要脅他人罷工、怠工。
- 第十條 從業員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須會客時，須先徵得主管核准後，指定地點為之。
- 第十一條 從業員關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從業員應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廠區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與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災害。
- 第十三條 從業員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相關保密依公司保密條文規範。
- 第十四條 從業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第十五條 從業員不得有投機取巧、越權、隱瞞、捏造、謊報事實、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第十六條 從業員不得無故毀損偽(變)造經管借用之文書或財物。
- 第十七條 從業員未經許可，不得盜錄或取走(非)經管之文書、藍圖或財物，亦不得未經許可使用任何器材於管制區內照相或錄影。
- 第十八條 從業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駕駛廠區之車輛或操作機器、儀器。
- 第十九條 從業員應愛惜公物，不得浪費、破壞、踐踏或坐臥於公司之產品零件上。
- 第二十條 從業員未經核准不得私用公物或在公司內製造、修理私人物件。
- 第二十一條 從業員未經核准，不得在廠區或宿舍內演說、集會、示威或張貼、散發文字、圖案及宣傳單。

- 第二十二條 從業員不得在廠區或宿舍聚賭、鬥毆、酗酒、吸食強力膠及其它管制之毒品及從事其它敗壞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二十三條 從業員未經核准不得經營或受聘從事於與公司業務性質類似之工商業，亦不得向公司請假而往他處工作。
- 第二十四條 從業員不得以職務之名義對外作保。
- 第二十五條 從業員不得參加非法組織、幫派、集團、結社。
- 第二十六條 從業員應端正品行、儀容、維護個人及公司之名譽。
- 第二十七條 從業員未經核准，不得私帶外人進入廠區或宿舍。
- 第二十八條 從業員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危險物品或與公務無關之物品進入公司，亦不得在公司內買賣物品或作介紹人圖私利。
- 第二十九條 從業員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離開公司。
- 第三十條 從業員出入廠區，對於警衛人員之合理查詢，不得拒絕或無禮對待。
- 第三十一條 從業員於職務換班時，須等待接班人員到達並交待完畢後方可離去，調職時並應將經管之業務及資料、物品交接清楚。
- 第三十二條 從業員於下班時，應將工作處理完畢，文件或所用機具收拾妥當，並關閉水電門窗後，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 第三十三條 從業員應遵守政府及公司公佈之交通安全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從業員未經核准不得在生產線上作業中使用手機。
- 第三十五條 從業員應遵守我們經營業務的國家和地方法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從業員應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不得有肢體或言語上的騷擾。
- 第三十七條 從業員應依規定參加指定之會議、集會、朝會、教育訓練等，若無法參加，應向直屬主管及主辦單位請假。